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建議調整《民航(飛機噪音)(證明)規例》(第312A章)和 《香港飛航(費用)規例》(第448D章)的費用和收費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擬調整根據《民航(飛機噪音)(證明)規例》(第312A章)和《香港飛航(費用)規例》(第448D章)收取的法定費用和收費，調整詳情載於附件1和附件2。

背景

政府的費用及收費政策

2. 根據政府“用者自付”的原則，提供某些公共服務的全部成本，須透過相關費用和收費向用者收回。因此，費用結構和水平必須足以收回全部成本。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指引

3.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根據《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一般稱為“芝加哥公約”)成立，宗旨是推動國際間以安全而有秩序的方式發展民航業務，同時確保國際間的航空運輸服務可在機會均等的基礎上，穩健地按經濟原則經營。國際民航組織公布的“機場和空中航行服務收費的政策”，列出一視同仁、與成本相關、具透明度和諮詢用者的主要收費原則。中國為國際民航組織191個締約國之一，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一直遵循國際民航組織列明的收費原則。

第 312A 章和第 448D 章的費用項目

4. 現時根據第 312A 章和第 448D 章收取的法定費用項目共有 79 項(前者 3 項和後者 76 項)，由民航處負責管理。收取該等法定費用，主要是為本地航空公司、空勤人員、維修機構、航空工程師、訓練機構和香港國際機場簽發執照或牌照，以及批給證明書和許可證(例如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經營許可證)、適航證明書和批准運載、裝載或懸吊危險品)。所有該等收費與公眾的日常生活無關。

5. 民航處提供與第 312A 章和《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C 章)有關的服務，並履行法例賦權簽發執照或牌照、證明書、許可證等的監管職能。一般而言，提供服務和履行監管職能所涉及的成本，須全部收回；但當中部分項目訂明了最高數額。舉例來說，向航空公司批給在香港營運所需的經營許可證，民航處須調查航空公司的組織架構、設備(包括飛機)、人手編制和飛機的維修保養等。民航處人員進行調查的工作時數成本、海外考察(如有)的開支和相關的間接成本，須於經營許可證費用中反映。

6. 有關費用項目不時按照上述政府費用和收費政策予以檢討和調整，以跟隨當前的價格水平，以及符合國際民航組織指引所載的主要收費原則。上一次的費用調整建議，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得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支持，而有關規例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生效。

7. 民航處已檢討根據第 312A 章和第 448D 章收取的費用和收費，並將有關服務的成本更新至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價格水平。儘管自上次費用調整後，物價普遍上升，尤其是員工成本方面，民航處亦已藉檢討其日常管理和程序，在釐定費用和收費調整建議時，把實施增效節流的措施所節省的開支計算在內。因此，我們的建議不會對費用的成本結構作出重大更改，亦不會在該兩條附屬法例下增訂費用。

建議

調整費用或最高數額以收回全部成本

8. 在根據第 312A 章和第 448D 章收取的 79 項費用項目中，50 項是定額費用項目，而其餘 29 項是按照調查成本收取但須以法例訂明的最高數額為限的費用項目。

9. 員工成本是服務費用的主要部分之一。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上一次調整費用後，二零一七至一八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相對於二零一二至一三財政年度，增加約三成。儘管如此，部分的增幅已為民航處透過精簡行政程序而節省的運作開支所抵銷。因此，並非所有費用項目的成本均有所增加，現於下文闡述。

10. 擬調整或保持不變的費用項目數目撮述於下表。定額費用項目和非定額費用項目的調整費用建議詳情，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

法例	定額費用 (詳情載於附件 1)				非定額費用 (詳情載於附件 2)					總計 (a)+(b)
	調高	調低	不變	總計 (a)	調高 最高 數額	最高 數額 不變	刪除 最低 數額	簡化經營 許可證的費 用結構及 調高最高數 額	總計 (b)	
第 312A 章	0	0	3	3	0	0	0	0	0	3
第 448D 章	45	2	0	47	2	22	4	1	29	76
總計	45	2	3	50	2	22	4	1	29	79

定額費用

11. 關於 50 項定額費用：

- (a) 45 項根據第 448D 章收取的費用項目未能收回成本，因此建議調高費用(成本回收率介乎 33% 至 98% 之間)；

- (b) 兩項根據第 448D 章收取的費用項目高於成本，因此建議調低費用(成本回收率為 141% 及 143%)；以及
- (c) 餘下三項根據第 312A 章收取的費用項目未能收回成本(成本回收率介乎 95% 至 96% 之間)，但調高費用預計不會為政府帶來可觀收入，因此建議保持不變¹。

12. 關於上文第 11(a)段所述的 45 項費用項目，除以下三項外，民航處建議一次過調高費用。以下三項費用項目現有的成本回收率較低，根據既定做法，其費用將會分三年逐步調高：

- (a) 飛機維修工程師執照：為批出執照、更改執照或在執照上加簽某類型或某類型分類而進行的*每份選擇題考試費用項目*(附件 1 第 43 項)；
- (b) 飛機維修工程師執照：為批出執照、更改執照或在執照上加簽某類型或某類型分類而進行*每份短文式問題考試費用項目*(附件 1 第 44 項)；及
- (c) 空勤人員執照及執照註明的等級：申請簽發體檢合格證明書的費用項目(附件 1 第 45 項)。

13. 如上文第 11(b)段所述，民航處建議調低的兩項費用項目分別為批出私人機師執照的考試費用，以及批出或續發專業機師執照的考試費用。這是民航處通過程序自動化，減省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人手，令服務成本降低的成果。

非定額費用(以不同的最高數額為限)

14. 至於 29 項以最高數額為限的非定額費用項目，我們已檢討訂明的最高數額，當中考慮了有關項目過去數年最複雜個

¹ 現建議第 312A 章下的三項收費項目的收費水平維持不變，考慮因素包括收費對用者的影響，是次調整收費建議中所有費用項目在成本回收方面的整體重要性，以及就相關的三項收費項目所提供的服務效率預期會繼續提升。

案的調查成本。在這些費用項目中，有四項同時訂明了最低數額。² 我們亦已按照實際的調查成本，檢討了其最低費用水平。

15. 根據檢討結果，民航處建議維持 26 項費用項目的最高數額，但調高以下三項費用項目的最高數額，以收回全部成本：

- (a) 機場牌照；
- (b) 審批飛機和設備；以及
- (c) 經營許可證。

16. 有關(c)項的經營許可證，現時批出或更改經營許可證的最高數額，會視乎所涉飛機的重量在五個組別中所屬的級別而定。根據民航處的經驗，調查或處理申請的成本不一定與飛機的重量有關。有見及此，民航處建議簡化經營許可證的最高數額的結構，將五個重量組別減為三個(即(i)不高於 80 公噸的飛機型號；(ii)高於 80 公噸但不高於 160 公噸的飛機型號；以及(iii)高於 160 公噸的飛機型號)，以期減輕行政工作和收回全部成本。至於現時收回成本比率較低的(b)項及(c)項，建議按照既定做法，將最高數額分三年逐步調整，以減輕對業界的影響(附件 2 第 2 及 3 項)，而(a)項的最高數額，則建議在實施新的費用架構時即時一併調整。

17. 另一方面，民航處建議刪除四項費用項目的最低費用，以更適切地反映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附件 2 第 4 至 7 項)。

對政府的財政影響

18. 民航處的調整費用建議如能落實，可為政府帶來每年 570 萬元的額外收入，按現行收費率計算，約佔民航處每年收取的整體費用和收費 7.7%。

² 目前，以下費用是參照調查成本但以最低費用為限而釐定：

- (a) 根據第 448D 章附表第 3 段就沒有適航證明書的飛機發出飛行許可證而收取的費用 — 最低費用為 270 元；以及
- (b) 根據同一附表第 8(2)(c)、(8)(5)(a)(iii)及(8)(5)(b)(iii)段就審批機構或人員資格而收取的費用 — 最低費用為 16,100 元。

對持份者的財政影響

19. 有關的額外成本，與航空業界的總營運成本相比甚微，建議對業界的經濟影響應該不大。詳情於下文闡述。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

20. 根據第 448D 章附表第 14 段，簽發機場牌照的費用，相等於就其所提供的運作和安全設施是否足夠而進行調查的成本，但不超過 1,000 萬元。就香港國際機場而言，以其須予視察的設施規模和複雜程度，1,000 萬元的費用不足以收回民航處所付出的成本。因此，建議調高最高數額至 1,500 萬元(附件 2 第 1 項)。在二零一七至一八財政年度，假如採用新的最高數額，我們預計機管局須支付的實際費用將約為 1,130 萬元。在任何情況下，即使收取最高數額，機管局所支付的牌照費用只佔其每年收入不足 0.1%，是機管局可以負擔的費用。

經營許可證持有人

21. 經營許可證持有人在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下，主要會受到根據第 448D 章附表第 2 段所收取的經營許可證最高數額³調高的影響(附件 2 第 3 項)。

22. 商業航空公司和營運高於 55 公噸較重型飛機的個別經營私人及商務飛機的航空公司，將不會受到簡化飛機重量組別的影響，因為該等公司現時已支付十足的調查成本。為減輕對其他經營者的影響，新的費用水平將分三年逐步實施，直至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才全面提高最高數額。

23. 飛機擁有人會受到簽發飛機註冊證明書費用由 660 元調高至 870 元(附件 1 第 1 項)及續發適航證明書費用由每 500 公斤 340 元調高至每 500 公斤 350 元(附件 1 第 5 及 6 項)的影響。他們亦可能會受到擬議調高審批飛機和設備最高數額的影響。有關費用是根據民航處就該類申請最複雜個案所需的核證工作計算得出。然而，據悉在現有計劃中，並無任何一項

³ 批出或更改經營許可證的費用，相等於民航處的調查成本，但以根據第 448D 章附表第 2 段計算的最高費用為限。經營許可證每兩年續期一次。

須進行這般複雜和重大規模的核證工作，因此我們預期沒有飛機擁有人在可見將來須支付最高數額。加費建議對航空公司的影響於下表闡釋：

	航空公司 / 直昇機公司 (例子僅作為說明之用)		
	一家擁有超過 140 架飛機的 航空公司	一家擁有 20 架飛機的 航空公司	一家擁有 4 架 直昇機的公司
平均飛機重量 (公噸)	320	80	3
新費用架構實施前的主要年度費用(百萬元)			
經營許可證 [#]	4.6	1.0	0.5
續發適航證明書	31.2	1.0	0.006
簽發飛機註冊 證明書*	影響甚微	影響甚微	影響甚微
總數	35.8	2.0	0.5
新費用架構實施後的主要年度費用(百萬元)			
經營許可證 [#]	4.6	1.0	0.7
續發適航 證明書	32.1	1.1	0.006
簽發飛機註冊 證明書*	影響甚微	影響甚微	影響甚微
總數	36.7	2.1	0.7
增加費用	0.9	0.1	0.2
增幅 (%)	2.5%	5.0%	40.0%

* 假設向每家公司的一架新飛機簽發一份飛機註冊證明書(建議由 660 元調高至 870 元)。

[#] 經營許可證每兩年更新一次。上述的經營許可證數字為兩年的平均年度數。

24. 有關運載軍火和危險品方面，根據第 448D 章附表第 13C 段就在指明期限內和就單次付運批准運載軍火的規定，本地或海外航空公司必須支付的額外數額分別為 190 元(由 785 元調高至 975 元)(附件 1 第 36 項)和 140 元(由 565 元調高至 705

元)(附件 1 第 37 項)，而根據第 448D 章附表第 18 段批准運載危險品的規定，本地或海外航空公司必須支付的額外數額為 1,310 元(由 6,800 元調高至 8,110 元)(附件 1 第 42 項)。雖然費用調高，但由於須申請批准的個案數目甚少，因此對飛機經營者的影響極微。

空勤人員和飛機維修工程師

25. 專業機師的執照方面，根據第 448D 章附表第 12 段的規定，接受民航處核准飛行和地面綜合培訓的申請人，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全面調整費用後，須支付的額外數額為 980 元(由 2,445 元調高至 3,425 元)，而持有海外民營運輸機飛行員執照的專業機師執照申請人，則將可少付 15 元(由 7,875 元調低至 7,860 元)。在申請私人機師執照時，申請人將可少付 1,065 元(由 8,010 元調低至 6,945 元)，原因是考試費用下調。

26. 至於飛機維修工程師執照方面，根據第 448D 章附表第 11 段的規定，有關人士在全面調整費用後，須支付的額外數額為 3,845 元(由 5,475 元調高至 9,320 元)，以參加相關的考試，領取飛機維修工程師執照。考慮到為收回全部成本而調高費用的幅度，建議有關費用分三年逐步調高，以減輕對用者的影響。

諮詢業界

27. 我們已諮詢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機管局、航空業界(包括本地航空公司)、航空公司委員會、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香港民航機師總會、英國機師協會香港區，以及其他有關機構如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飛行總會、飛機維修及設計機構、飛行訓練機構和維修訓練機構。

28. 對於部分持份者關注大幅調高若干項目的費用(例如飛機維修工程師執照)和簡化經營許可證的最高數額的結構，我們已經闡釋，上一次調整費用是在二零一二年一月，是次建議的費用調整實有需要，以反映這些年來增加的成本。此外，在適當和可以負擔的情況下，我們建議將費用或最高數額，根據既定做法，分三年逐步調高，以在用者的利益與政府悉數收回成本的政策之間求取平衡。若情況許可，我們已將提

升效率的得益回饋用者，使部分費用可以維持在現有水平甚或予以調低，例如專業及私人機師執照的兩項考試費用項目，每項均建議調低約三成(附件 1 第 46 及 47 項)。我們亦已強調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一般適用於政府所有費用和收費，以避免納稅人補貼貨品或服務的用者。

29. 另外，有持份者關注按照調查成本收取的費用和收費的計算方法的透明度。就此，我們已經闡釋，我們一直致力提升收費基礎的透明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上一次調整費用和收費後，我們已在民航處網頁的香港航行資料匯編公布按照調查成本收取法定費用的收費政策，並通過航行情報資料通報，每年更新民航處相關職級人員的每小時收費率，與部分海外國家(例如澳洲)的做法一致。此外，我們已在經營許可證費用繳款單上夾附費用的計算方法的有關資料給經營許可證持有人。

未來路向

30. 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法例修訂，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期在立法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期開始時(即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實施費用建議。

運輸及房屋局
民航處
二零一七年二月

定額費用項目詳情

項目	法例章號 ／段號	說明	現行收費	現行收費下的 成本回收率	建議收費	增幅
(I) 建議調高費用的定額費用項目 (共有 45 項費用項目的成本回收率少於 100%)						
1	448D / 1	<u>註冊證明書</u> 簽發飛機註冊證明書的費用	660 元	76%	870 元	32%
2*	448D / 4	<u>簽發適航證明書</u> (a) 原型飛機： (i) 滑翔機或氣球的費用	5,040 元	80%	6,300 元	25%
3*	448D / 4	(b) 系列飛機： (i) 滑翔機或氣球的費用	5,040 元	80%	6,300 元	25%
4*	448D / 6	<u>續發適航證明書</u> (a) 滑翔機或氣球的費用	340 元	98%	350 元	3%
5	448D / 6	(b) 核准最高總重量不超過 2730 公斤的飛機，以及適航證明書的有效期為兩年的費用	每 500 公斤 340 元	98%	每 500 公斤 350 元	3%

項目	法例章號／段號	說明	現行收費	現行收費下的成本回收率	建議收費	增幅
6	448D / 6	(c) 任何其他飛機的費用	每 500 公斤 340 元	98%	每 500 公斤 350 元	3%
7*	448D / 7	<u>簽發或續發適航證明書認可證</u> 續發認可證： (a) 滑翔機或氣球的費用	340 元	98%	350 元	3%
8*	448D / 7	(b) 核准最高總重量不超過 2730 公斤的飛機，以及適航證明書的有效期為兩年的費用	每 500 公斤 340 元	98%	每 500 公斤 350 元	3%
9*	448D / 7	(c) 任何其他飛機的費用	每 500 公斤 340 元	98%	每 500 公斤 350 元	3%
10*	448D / 7	<u>簽發或續發適航證明書認可證</u> (a) 滑翔機或氣球的費用 (i) 原型飛機	5,040 元	80%	6,300 元	25%
11*	448D / 7	(ii) 系列飛機	5,040 元	80%	6,300 元	25%

項目	法例章號／段號	說明	現行收費	現行收費下的成本回收率	建議收費	增幅
		<u>飛機維修工程師執照</u>				
		(a) 批出執照(無註明型號等級)或在執照上加簽某類型或某類型分類的飛機：				
12	448D / 11	(i) 增壓金屬定翼機	605 元	82%	740 元	22%
13	448D / 11	(ii) 活塞式旋翼機	605 元	82%	740 元	22%
14	448D / 11	(iii) 渦輪發動機旋翼機	605 元	82%	740 元	22%
15	448D / 11	(iv) 增壓金屬定翼機、活塞式旋翼機和渦輪發動機旋翼機以外的飛機	605 元	82%	740 元	22%
		(b) 在執照上加簽型號等級：				
16	448D / 11	(i) 活塞式旋翼機	535 元	83%	645 元	21%
17	448D / 11	(ii) 渦輪發動機旋翼機	535 元	83%	645 元	21%
18	448D / 11	(iii) 活塞式旋翼機或渦輪發動機旋翼機以外的機型	535 元	83%	645 元	21%
19	448D / 11	(c) 更改執照	535 元	83%	645 元	21%
20	448D / 11	(d) 以認可方式批出執照	310 元	83%	375 元	21%
21	448D / 11	(e) 續發執照	310 元	83%	375 元	21%

項目	法例章號／段號	說明	現行收費	現行收費下的成本回收率	建議收費	增幅
		<u>空勤人員執照及執照註明的等級</u>				
22	448D / 12	(1) 批出或續發空勤人員的執照： (a) 在下述情況下，批出專業機師、私人機師或隨機工程師的執照： (i) 申請人持有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發出的空勤人員執照	2,055 元	78%	2,640 元	29%
23	448D / 12	(ii) 其他情況	1,100 元	80%	1,380 元	26%
24	448D / 12	(b) 續發專業機師或隨機工程師執照	595 元	76%	785 元	32%
25	448D / 12	(c) 批出或續發空中無線電通訊員具限制的執照(申請人持有專業機師或隨機工程師執照的情況除外)	595 元	76%	785 元	32%
		(2) 在執照加簽以下等級：				
26	448D / 12	(a) 在機師執照加簽飛行指導員或助理飛行指導員等級	680 元	87%	785 元	15%
27	448D / 12	(b) 在機師執照的飛行指導員或助理飛行指導員等級加簽飛機型號或機型組別	595 元	76%	785 元	32%
28	448D / 12	(c) 在專業機師或隨機工程師執照加簽飛機等級	595 元	76%	785 元	32%

項目	法例章號／段號	說明	現行收費	現行收費下的成本回收率	建議收費	增幅
29	448D / 12	(3) 在專業機師或私人機師執照加簽儀表飛行等級	595 元	76%	785 元	32%
30	448D / 12	(4) 在私人機師執照(直升機)加簽飛機型號等級	595 元	76%	785 元	32%
31	448D / 12	(5) 在私人機師執照(定翼機)加簽等級組別	595 元	76%	785 元	32%
32	448D / 12	(6) 在機師執照加簽有關語文能力的批註	595 元	76%	785 元	32%
33	448D / 13	<u>執照認可</u> 簽發《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C 章)下持有由香港以外國家發出的空勤人員執照的證明書	485 元	77%	635 元	31%
34*	448D / 13A	<u>批准從飛機投下物品等</u> 批准從飛機投下物品或風向顯示器具的費用	1,470 元	78%	1,875 元	28%
35*	448D / 13B	<u>批准從飛機投下人士</u> 批准從飛機投下人士的費用	1,470 元	78%	1,875 元	28%

項目	法例章號／段號	說明	現行收費	現行收費下的 成本回收率	建議收費	增幅
36	448D / 13C	<u>批准運載軍火</u> 批准運載軍火的費用： (a) 就指明期限給予批准	785 元	80%	975 元	24%
37	448D / 13C	(b) 就單次付運給予批准	565 元	80%	705 元	25%
38	448D / 13D	<u>關於放飛繫留氣球等物品的批准</u> 批准放飛繫留氣球、風箏、氣球、飛船、滑翔機或拖引式降落傘的費用	1,470 元	78%	1,875 元	28%
39	448D / 14A	<u>批准進行空中攝影或空中測繪等活動</u> 批准進行空中攝影、空中測繪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空中作業的費用	1,470 元	78%	1,875 元	28%
40	448D / 15	<u>文件複本</u> 就《1995 年飛航(香港)令》或根據該命令訂立的規例而發出文件複本或補發本的費用	78 元	94%	83 元	6%

項目	法例章號／段號	說明	現行收費	現行收費下的成本回收率	建議收費	增幅
41	448D / 17	<u>批准低飛</u> 發出批准低飛的費用	1,470 元	78%	1,875 元	28%
42	448D / 18	<u>批准以運載等方式處理危險品</u> 批准運載、裝載或懸吊危險品的費用	6,800 元	84%	8,110 元	19%
43	448D / 11	<u>飛機維修工程師執照</u> 為批出執照、在執照上加簽或更改執照而進行的考試： (a) 每份選擇題試卷	315 元	58%	375 元 (第一年) 450 元 (第二年) 545 元 (第三年)	19% (第一年) 20% (第二年) 21% (第三年)
44	448D / 11	(b) 每份短文式問題試卷	775 元	52%	965 元 (第一年) 1,200 元 (第二年) 1,495 元 (第三年)	25% (第一年) 24% (第二年) 25% (第三年)

項目	法例章號／段號	說明	現行收費	現行收費下的 成本回收率	建議收費	增幅
45	448D / 12	<u>空勤人員執照及執照註明的等級</u> 申請簽發體檢合格證明書	155 元	33%	225 元 (第一年) 325 元 (第二年) 475 元 (第三年)	45% (第一年) 44% (第二年) 46% (第三年)

項目	法例章號 ／段號	說明	現行收費	現行收費下的 成本回收率	建議收費	減幅
(II) 建議調低費用的定額費用項目 (共有 2 項費用項目的成本回收率高於 140%)						
46	448D / 12	<u>空勤人員執照及執照註明的等級</u> 考試費： (a) 為批出私人機師執照，在該執照加簽等級、批註或限制，或為該等加簽續期而進行的每項考試	880 元	143%	615 元	-30%
47	448D / 12	(b) 為批出或續發專業機師或隨機工程師執照，在該等執照加簽等級、批註或限制，或為該等加簽續期而進行的每項考試	895 元	141%	635 元	-29%

項目	法例章號 ／段號	說明	現行收費	現行收費下的 成本回收率	建議收費	變幅
(III) 建議定額費用維持不變的費用項目 (共有 3 項費用項目的成本回收率約為 95%，但涉及政府的收入不大)						
48	312A / 1	批給適用於一種或多於一種組合的飛機及引擎類型的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而與此等組合相同的飛機及引擎類型組合，以前已獲批給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	505 元	96%	維持不變	0%
49	312A / 2	在其他情況下批給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	505 元	96%	維持不變	0%
50*	312A / 3	發出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的複本。	200 元	95%	維持不變	0%

* 費用項目所涉的交通量甚少／個案罕有，因此對持份者的影響極微。

非定額費用項目詳情(以不同的最高數額為限)

項目	法例章號 ／段號	說明	現行最高數額	現行最高數額下 的成本回收率	建議最高數額	增幅
(I) 以調查成本計算但有最高數額的收費項目 – 建議調高/簡化最高數額 (共有 3 項最高數額)						
1	448D / 14	<u>機場牌照</u> 簽發機場牌照的費用	10,000,000 元	85%	15,000,000 元	50%
2	448D / 9	<u>審批飛機和設備(發動機和無線電儀器除外)的改裝、維修等</u> 有關《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三部分(發動機和無線電儀器除外)的任何要求的審批費用	266,800 元	36%-100% (只有最複雜的情況無法收回全部成本)	373,300 元 (第一年) 522,500 元 (第二年) 745,000 元 (第三年)	40% (第一年) 40% (第二年) 43% (第三年)

項目	法例章號／段號	說明	現行最高數額	現行最高數額下的成本回收率	建議最高數額	增幅
3	448D / 2	<u>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經營許可證)</u> 批出或更改經營許可證 核准最高總重量： 申請者機隊中最重的飛機型號	(a)不高於 2 公噸 147,000 元 (b)高於 2 公噸 但不高於 55 公噸 730,900 元 (c)高於 55 公噸 但不高於 100 公噸 974,600 元 (d)高於 100 公噸 但不高於 160 公噸 1,470,300 元 (e)高於 160 公噸 2,940,600 元	51%-100% (只有向經營輕型飛機的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所收取的費用未能收回全數成本)	(a)不高於 80 公噸 1,000,000 元 (第一年) 1,450,000 元 (第二年) 1,900,000 元 (第三年) (b)高於 80 公噸 但不高於 160 公噸 1,500,000 元 (第一年) 1,950,000 元 (第二年) 2,400,000 元 (第三年) (c)高於 160 公噸 3,000,000 元 (第一年) 3,450,000 元 (第二年) 3,900,000 元 (第三年)	不適用；建議簡化經營許可證的最高數額結構以及將最高數額分三年調高

項目	法例章號／段號	說明	現行最高數額	現行最高數額下的成本回收率	建議最高數額	增幅
		申請者機隊中其他每種類型的飛機型號	<u>(a)不高於 2 公噸</u> 73,500 元 <u>(b)高於 2 公噸但不高於 55 公噸</u> 365,500 元 <u>(c)高於 55 公噸但不高於 100 公噸</u> 487,300 元 <u>(d)高於 100 公噸但不高於 160 公噸</u> 735,100 元 <u>(e)高於 160 公噸</u> 1,470,300 元		<u>(a)不高於 80 公噸</u> 500,000 元 (第一年) 950,000 元 (第二年) 1,400,000 元 (第三年) <u>(b)高於 80 公噸但不高於 160 公噸</u> 800,000 元 (第一年) 1,250,000 元 (第二年) 1,700,000 元 (第三年) <u>(c)高於 160 公噸</u> 1,500,000 元 (第一年) 1,950,000 (第二年) 2,400,000 (第三年)	

項目	法例章號／段號	說明	現行最高數額	現行最高數額下的成本回收率	建議最高數額	增幅
		其他：	每 1000 客運公里 12.6 元		維持不變	
			每 1000 貨運噸公里 147 元		維持不變	
(II) 以調查成本計算但有最低數額及最高數額的費用項目 – 建議刪除最低數額 (共有 4 項最低數額)						
4*	448D / 3	沒有適航證明書的飛機飛行許可證費用相等於調查的成本，但： (a) 不少於 (b) 不超過	270 元 (最低數額)	100%	刪除最低數額	不適用
			每公斤 14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5	448D / 8	<u>審批機構或人員資格</u> 批出或更改審批予維修機構的牌照： 假如調查的成本超過 16,100 元，費用相等於該成本，但不超過	16,100 元 (最低數額)	100%	刪除最低數額	不適用
			402,5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6*	448D / 8	批出審批(包括任何隨後的審批)的調查費用：	16,100 元 (最低數額)	100%	刪除最低數額	不適用

項目	法例章號 ／段號	說明	現行最高數額	現行最高數額下 的成本回收率	建議最高數額	增幅
7	448D / 8	(i) 初期： 假如調查的成本超過 16,100 元，費用相等於該成本，但不超過	402,5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ii) 隨後每個財政年度：	16,100 元 (最低數額)	100%	刪除最低數額	不適用
		假如調查的成本超過 16,100 元，費用相等於該成本，但不超過	402,5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項目	法例章號／段號	說明	現行最高數額	現行收費下的成本回收率	建議最高數額	變幅
(III) 以調查成本收取但以最高數額為限的費用項目 – 最高數額建議維持不變 (共有 22 項最高數額)						
8*	448D / 4	<u>簽發適航證明書</u> (a) 原型飛機： 任何滑翔機或氣球以外的其他飛機	每 500 公斤 33,8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9	448D / 4	(b) 系列飛機： 任何滑翔機或氣球以外的其他飛機	每 500 公斤 16,9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10*	448D / 5	<u>審批發動機</u> (a) 燃氣渦輪發動機	574,6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11*	448D / 5	(b) 任何其他 300 千瓦或以下的發動機	47,3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12*	448D / 5	(c) 任何其他超過 300 千瓦的發動機	94,6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13*	448D / 7	<u>簽發或續發適航證明書認可證</u> 簽發認可證： (a) 原型飛機	每 500 公斤 33,8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項目	法例章號／段號	說明	現行最高數額	現行收費下的成本回收率	建議最高數額	變幅
14*	448D / 7	(b) 系列飛機	每 500 公斤 16,9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15*	448D / 10	<u>審批無線電儀器的型號等</u> 審批安裝或改裝於在香港註冊的飛機的無線電儀器 / 無線電導航儀器的費用，或供該等飛機本身使用而運載的無線電儀器/無線電導航儀器	53,3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16	448D / 11	<u>飛機維修工程師執照</u> (a) 審批任何培訓或指導課程	192,8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17*	448D / 11	(b) 授權人員進行考試或測驗	192,8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18*	448D / 11	(c) 授權(包括任何隨後的授權)人員就每個財政年度進行考試或測驗	192,8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19*	448D / 11	(d) 審批人員提供或舉辦任何培訓或指導課程	192,8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20*	448D / 11	(e) 審批(包括任何隨後的審批)人員就每個財政年度提供或舉辦任何培訓或指導課程的資格	192,8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項目	法例章號／段號	說明	現行最高數額	現行收費下的成本回收率	建議最高數額	變幅
21*	448D / 11	(f) 審批提交報告人員的資格	192,8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22*	448D / 11	(g) 審批(包括任何隨後的審批)人員就每個財政年度提交報告的資格	192,8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23	448D / 12	<u>空勤人員執照及執照註明的等級</u> (a) 審批飛行模擬器	209,7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24	448D / 12	(b) 審批任何培訓或指導課程	1,033,7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25	448D / 12	(c) 授權進行考試或測驗	209,7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26*	448D / 12	(d) 審批提供任何培訓或指導課程	209,7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27*	448D / 12	(e) 審批提交報告人員的資格	209,7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28*	448D / 15	<u>文件複本</u> 製備與適航證明書相關的飛行手冊或性能表的複本或補發本，相等於製備該等文件的複本或補發本的成本，但不會超過	2,18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29*	448D / 16	<u>提交報告的許可</u> 發出或更改根據《1995 年飛航(香港)令》就其職責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的人員資格許可	192,8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 費用項目所涉的交通量甚少／個案罕有，因此對持份者的影響極微。